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凤冈路污水管道工程（项目名称）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凤冈路污水管道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3205850001001924001

标段编号：E32058500010019240010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
单位公章）

编制人：闻晓东（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2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
1.5 费用承担	24
1.6 保密	24
1.7 语言文字	24
1.8 计量单位	24
1.9 踏勘现场	24
1.10 投标预备会	24
1.11 分包	25
1.12 偏差	25
1.13 知识产权	25
1.14 同义词语	25
2. 招标文件	25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6
2.4 最高投标限价	26
2.5 暂估价招标	26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27
3. 投标文件	27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
3.2 投标报价	27
3.3 投标有效期	27
3.4 投标保证金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	28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0

7. 评标	31
7.1 评标委员会	31
7.2 评标原则	31
7.3 评标	31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1
8. 合同授予	32
8.1 定标方式	32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2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3
8.4 签订合同	33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3
9.1 重新招标	33
9.2 不再招标	34
10. 纪律和监督	34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
10.5 投诉	35
11. 解释权	35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4
2. 评审标准	44
2.1 评标入围标准	44
2.2 初步评审标准	44
2.3 详细评审	44
3. 评标程序	45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45
3.2 评标入围	45
3.3 初步评审	45
3.4 详细评审	4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6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47
3.7 评标争议处理	47
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47
5. 无效标条款	4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5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6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9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96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目 录	98
一、 封面	99
二、 投标函	100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四、 授权委托书	103
五、 承诺书	104
六、 资格审查资料	105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5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06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7
(四) 其他情况	107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08
七、 投标保证金凭证	109
八、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0
九、 业绩资料	111
十、 其他材料 (含定标材料)	112

2.9 工期： 18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接受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的比例不少于 %。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大企业投标的，须将__%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 资格审查其他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近五年内承担过管径不小于DN800且单项合同金额780万元（含）

以上的污水管道工程，质量为合格（时效为 2021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竣工的项目，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上的中标金额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包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扫描件，并须提供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该工程业绩必须为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入库业绩，并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选定该工程业绩库链接。未入库业绩或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未选择该入库业绩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未按规定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_____

3.4.5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中小企业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6.1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且不少于 %。

3.6.2 以分包形式预留的，若大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须提供《项目分包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将本项目中不低于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相应专业能力和资质的中小企业。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合理低价法，详情见招标文件。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 否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3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至 2026 年 4 月 2 日 09 时 30 分。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网址：<http://218.4.45.172:8086/dlrk/019003/019003003/taicang.html>。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4 月 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或说明

8.1 本项目设计单位为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本项目监理单位为/。

8.2 备注：

（1）本项目为现场见面开标项目，现场开标地点为：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一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鲜章，非扫描件或复印件>、自 2025 年 12 月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核验。未准时出席或未按要求出具身份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2）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若有则必须下载答疑文件后按新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4）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5) 根据苏建招办【2022】2号文规定，投标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单位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6)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市政公用总承包】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考评等级【市政公用总承包】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相应审查不通过。

(7) 本项目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

(8)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9) 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2 次发布。

(重发公告原因)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调整，需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太仓市科教新城桴亭路17号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潇湘路99号5楼代理部
联系人：	盛宇君	联系人：	唐玉华、李佳雯
电话：	0512-53401901-8705	电话：	0512-68320473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闻晓东
邮编：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15011
		电子邮箱：	zc20180801@163.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53512217

10.3 异议渠道

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附件：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第 120 号令）关于信用管理的相关要求，在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凤冈路污水管道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合理划分标段，不利用划分标段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 三、依法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干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行为发生时，予以拒绝，及时、全面、客观地记录具体情况，并报送至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及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 四、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不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计价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不压低最高投标限价，不迫使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 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审慎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在有相关异议时及时针对性回复，在调查研究后妥善处理，避免异常低价中标可能带来的施工质量和安全风险；
- 七、我单位愿意承担虚假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接受相关监管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接受因违背承诺被监管部门记录、公布、通报、惩戒等不良后果；
- 八、以上承诺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一致的其他意思表示，仍以本承诺书内容为准。

招标人（电子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太仓市科教新城桴亭路17号 联系人：盛宇君 电话：0512-53401901-8705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潇湘路99号诚来智研发大楼5楼代理部 联系人：唐玉华、李佳雯 电话：0512-68320473 电子邮箱：zc20180801@163.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凤冈路污水管道工程 标段名称：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凤冈路污水管道工程施工
1.1.5	招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u> 本工程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 <u>100%</u> 其中，财政资金： <u>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u>见招标公告</u>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且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u> 分包金额要求： <u>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u>
1.12.1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澄清、答疑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6年3月24日16时00分</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6年3月24日16时00分至投标截止3天前</u>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 <u>11436307.38元</u> 其中： 暂估价： <u>____/_____</u> 暂列金额： <u>800000.00元</u>
2.5	暂估价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u>____/_____</u>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是否分两个阶段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p>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 </p> <p>☑不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投标文件组成：</p> <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分包承诺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u> ； <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 </p> <p>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p>
--	--	---

		<p>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扫描件，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总价合同</p>
3.3.1	投标有效期	_____ 90 _____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交，具体要求：</p> <p>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p> <p>2. 金额：人民币__22.8__万元。</p> <p>3. 是否减免（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的通知(苏住建建(2023)8号)要求，本项目对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结果【市政公用总承包】综合考评等级为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考评等级【市政公用总承包】为B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符合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详见</p>

		<p>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 相应审查不通过。</p> <p>4.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转账记录并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 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等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函 (保险保函费用由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至出函单位,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如有): 符合上述减免条件 (包括部分减免) 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承诺书》 (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的视为符合“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情形, 相应审查不通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 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地址: 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4 栋, 联系电话: 0512-53545135) 确认缴纳方式。</p> <p>注: 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p> <p>(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 以本须知为准)</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以上资料均需合格有效。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以上资料均需合格有效。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如下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扫描件，该业绩在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系统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询网页截图）；以上资料均需真实有效，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1、目录、正文标题（包括章、节、条、款、项）、正文要求：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文字为黑色小四号宋体； 2、图表要求：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 A3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颜色、字体、字号不限； 3、页眉和页脚（包括页码）设置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页脚须编制页码，不允许空白，且不允许出现其它内容，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字体为五号宋体，设在页脚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 4、任何情况下，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
4.1.1	加密要求	<u>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u>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4月2日09时3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见面开标）：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88号4栋）一楼开标室。投标人代表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鲜章，非扫描件或复印件>、自2025年12月以来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记录证明）、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人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核验。未准时出席或未按要求出具身份证明材料的，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 / / 解密地点： 开标现场解密</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理低价法</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1 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p>

		<p>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5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p>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为：</p> <p><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集体商议，成员各自发表评价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p> <p>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u> </u>人。</p>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同支付担保金额</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具体根据苏建函建（2025）264 号文进行确定。</u></p> <p>差额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差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u>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u> 联系号码： <u>0512-53512217</u>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本项目投标时无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p> <p>2. 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所述的危大工程为：装配式钢筋砼检查井。</p> <p>3. 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p> <p>4.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房屋、道路等建筑的影响和对周边居民生活、生产、学习环境的影响，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所需防护措施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对此类事项不予补偿任何费用。</p> <p>5. 本工程实际施工范围内容按招标人现场实际确认内容为准，施工内容因现场实际情况可能有所减少，招标人对此不作补偿。</p> <p>6. 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投标工具软件查看本工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若有则必须下载答疑文件后按新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7. 请各投标单位在招标文件（或答疑文件）附件中下载本工程施工图。</p> <p>8. 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p> <p>9. 投标资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文件模板中无处上传的材料可上传至其他材料中。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p> <p>10. 有关投标系统操作及投标文件制作等技术问题，请自行查看软件操作手册或者咨询新点软件客服400-998-0000。</p> <p>11. 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p> <p>12. 招标文件后续条款中如有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一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开标结束。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宣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由高到低排列）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排名在前，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2.1.1	评标入围条件	<p>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p> <p>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p> <p>6.投标人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及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_____</p>

<p>2.1.2</p>	<p>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p>	<p>评标入围方法：</p> <p>（一）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小于等于 20 家时，全部确定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二）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直接确定以下<u>方法三</u>的评标入围方法，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___从以下___（不少于两种）中随机抽取一种入围方式，并抽取相关参数（如有），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p> <p>□方法一：全部入围法</p> <p>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方法二：低价排序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不少于___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___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___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均值入围法</p> <p>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已经去除的投标人不再参与报价平均值计算和后续评标；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含）以上和平均值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p> <p>取平均值（含）以上的具体数量为<u>7</u>家，取平均值以下的具体数量为<u>8</u>家，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不少于<u>15</u>家（R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含）以上（或平均值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平均值（含）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含）以上的投标</p>
--------------	------------------	---

		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三) 未入围评标的投标人,不再参与后续的评标程序,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四) 评标入围结果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入围结果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 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

		<p>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p> <p><u>(3)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u></p>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动态监管 核查	根据苏建招办【2022】2 号文规定，投标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投标单位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开标当日江苏省工程建设数字化监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联合体投标人 (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 低于成本；(2) 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

			值(本工程招标人的期望值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5%)。
		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减免条件(包括部分减免)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u>100</u>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信用为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满分 <u>96</u> 分 投标人信用： 满分 <u>4</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一、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人直接选择方法五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从以下方法一、方法二中随机抽取一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p> <p>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 <u>招标人代表</u> 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u>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p>	

	<p>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p> <p>$Q2 = 1 - Q1$； Q1 的取值范围为：<u>65%或 70%或 75%或 80%或 85%</u>；</p> <p>K1 的取值范围为：<u>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u>；</p> <p>K2 的取值范围为：<u>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u>；</p> <p>Q1、K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由<u>招标人代表</u>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为：<u>86%</u>。</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p> <p>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p> <p>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p> <p>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 A \times K$。</p> <p>下浮率K值的确定（下浮率取整）：</p> <p>本工程下浮率K值</p> <p><input type="checkbox"/>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_____从下浮区间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下浮区间为：_____；</p>
--	--

招标人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 K 值为：____；
 K 值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 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 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 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 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

方法五：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 50% + B × 30% + C × 20%) × K

A = 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下浮率 Δ)；

B = 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 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 70% 与最高投标限价 × 30% 之和下浮 25% 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____阶段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B 在____阶段抽取。

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____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	9%、10%、11%、12%、13%、14%、

			<table border="1"> <tr> <td>工程</td> <td>15%、16%</td> </tr> <tr> <td>市政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7%、18%、19%、20%、21%、22%、23%、24%、25%</td> </tr> </table>	工程	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工程	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p>上述方法五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为_____，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4	评分标准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u>96</u> 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扣减一定的分值，每偏高 1%扣 <u>0.9</u> 分，每偏低 1%扣 <u>0.6</u>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p>	<u>96</u>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	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标底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偏离率超过+5%~-25%的子目视为不	扣分项						

			平衡报价，每个不平衡报价子目扣 0.05 分，最多扣 1 分。	
		投标人信用	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结果通知中的【市政类】信用分计取。 根据苏住建建〔2025〕40 号文，未申报参加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60 分分值计取。 投标人信用标得分 = 信用评价分 * 4 %（特级、一级资质施工企业参与小型工程投标，其信用评价结果按 0.8 系数折算参与评审。）	4 分
		投标行为考评 扣分	按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季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执行	扣分项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报价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2.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

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3.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合计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3.4.2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4.3 投标人得分=A。

3.4.4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

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评标争议处理

3.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资格审查不合格情形（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1 本项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 (1)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公告的要求；
-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要求；

(3) 招标文件要求的类似项目业绩（如有）及其认定标准；

(4) 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和信誉要求（如有）。

4.2 本项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 为本标段的项目管理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为本标段提供设计服务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2) 被责令停业的；

(13) 财产被接管或破产状态的；

(14) 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15)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16) 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本次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8)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9)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1)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由同一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从同一个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

(24) 为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或与本标段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25) 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本次招标下述（27）条款生效：

(26) 本工程不接受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定等级为 C 类投标人参与投标；

(27) 近两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投标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28) 近一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29) 近三个月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0) 近五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31) 本工程不接受处于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行为信息公开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

5.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重大偏差情形：

- (2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期望值（本工程招标人的期望值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5%）；
- (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3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3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3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

的；

(3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

(38) 投标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9) 投标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

(40) 投标人投标的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

(4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42)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内的；

(4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资料的；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4) 投标人代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凤冈路污水管道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凤冈路污水管道工程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建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凤冈路污水管道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太仓市双凤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太数据投备〔2026〕10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新建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凤冈路污水管道工程，管径 DN400-DN800，管长 0.9 千米，外套管 DN1200，管长 0.17 千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新建太仓市双凤镇双湖路-凤冈路污水管道工程，管径 DN400-DN800，管长 0.9 千米，外套管 DN1200，管长 0.17 千米。，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具体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此金额含 9%增值税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太仓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53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提供给承包人的用于施工的其他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的除永久的其他临时占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

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太仓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由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规定标准、规范名称自行准备。

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内没有标准、规范的项目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提出具体施工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书及附件(含 澄清函、补充函、承诺书等，与招标文件抵触且未经发包人书面明确接受的内容无效)；（4）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招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答疑/补遗、最高限价公示等)；（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时，发包人、承包人就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承包人于投标期间提出的任何对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图纸、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的假设及说明，若无发包人书面确认，均被视为无效，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申请任何费用增加。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提请负责监理人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人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五套（包括竣工图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图纸及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工程照片或影像资料，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工期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收到完整资料后 7 日内。

2、竣工资料 2 套交发包人公司工程管理部门（1 套原件 1 套复印件）；

3、送审资料 1 套原件、1 套复印件交发包人公司工程管理部门。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承包人在现场应对图纸进行有效的管理，约定现场图纸的有效版本，其他版本应及时标注其中替换、变更、作废等内容，以确保施工按准确的图纸进行。如因现场图纸管理不当造成施工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损失。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主管。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尚有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另行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将上述文件用于本项目及与本项目相关事宜。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 13. 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1. 13. 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重大变更签订补充协议。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太仓市桴亭路 17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代表发包人随时向承包人了解工程实施情况，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
- (2) 代表发包人进行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3) 代表发包人按发包人的审批工作流程办理工程重大变更事项；
- (4) 依据监理工程师审批的相关文件，办理工程款支付流程；
- (5) 在确认监理工程师初验完成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竣工验收并办理移交物业手续。

(6) 完成资料的归档工作；

(7) 配合工程审计工作。

发包人授权监理工程师（简称工程师）执行其它事项，包括工程师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它材料；

(4)拆除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和/或指令承包人重新施工；

(5)为进行检验而指令承包人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工程师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加盖公章确认，否则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指令（含全面停工指令）；

(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8)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一旦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除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工作由发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外，其余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费用包干，结算时不调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点，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管道、管线和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行缴纳，单价执行甲方规定，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交费凭证复印件上报发包人存档备案。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

支付担保的金额：具体根据苏建函建〔2025〕264号文进行确定。

担保期限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款项（工程质量保修金除外）支付完成之日后 90 日止。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在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向城建档案馆提交符合其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 1 份(包括电子版竣工图管线、井位的 GPS 采集数据，并按发包人要求格式制成表格提交给发包方)。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二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交发包人。

2、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承包人应上交档案馆符合其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 1 份(包括电子版竣工图等)，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一式二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交给发包人；

3、工程竣工验收后两个月内，承包人应将整理成册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工程决算资料一式二份(一份原件一份复印件)交给发包人，逾期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贰套原件，壹套复印件；结算资料壹套原件，壹套复印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照片、电子或影音资料，须符合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正式开工之前二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②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的进度表和下月计划进度表，并将本月完成的情况与总进度计划比较及分阶段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原因及下月应采取的措施。

③每月 25 日提供验收月报及下月资金使用计划。

④每周例会提供下周的工作计划及本周完成情况汇报。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包责任, 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 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施工指令, 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 22 日 (经监理确认考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未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 如承包人不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此外, 承包人还需承担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的其他一切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出现一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 如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3% 时,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同资质等级项目经理; 如承包人不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此外, 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未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 如承包人不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时,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并且, 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未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造价 10% 的违约金, 此外, 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未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造价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未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造价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00 元，如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价的 3%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承包人应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相关建筑法规规定且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专业工程要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并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查，报业主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并将分包合同交予发包人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险单；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同支付担保。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和现场组织协调等全过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监理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师有权确定的事项；
- (2) 发包人书面授权监理工程师确定的其他事项；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 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同时签定《施工管理协议》，并遵守《施工管理协议》的规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应的开工许可及安监备案等手续，承包人应严格按标准组织施工，并同时接受行业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场地应封闭管理，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发包人对非自身违章指挥原因导致的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维护日常和夜间/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确保过路行人和车辆的安全。因承包人未设置以上照明、围栏、标志设施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审批后执行。承包人及承包人所属关联人员不得发生斗殴、侵害当地居民利益的事件，发生一次，书面警告，责令写出书面整改意见，如第二次发生，则

承包人支付 3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须按太仓市有关规定以及有关职能部门要求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时已考虑，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因承包人现场管理不善被报刊、电视台等媒体曝光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公示，曝光一次，则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以报纸或声像电子文档或网络平台公示为依据。

在施工现场安放公示牌，注明项目经理、总工、总监等联系电话，同时保证施工期间沿线交通畅通，保障沿线单位居民、社会车辆通行和人行安全，做好文明施工等一切便民措施。

妥善管理农民工工资发放事宜。如有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向主管部门、业主、媒体等投诉、曝光等，发生一次，则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以此类推；关于民工工资支付规定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将扣除合同价款 10%作为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并暂停其三年内参加发包人招标项目投标的资格。

(2) 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3) 承包人应按照江苏省相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用工后 15 天内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统计农民工人数，按照实际人数办理记工考勤卡。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必须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报监理单位审查。安全文明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并经监理及发包人考核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完成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同时签定《廉政管理协议》，并遵守《廉政管理协议》的规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施工组织设计方案7日内，如需专家论证，时间根据承包人完成情况，监理工程师确定完成日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对这类开工的延误而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提出费用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延误合同工期赔偿标准500元/天（单项工程工期以单项合同工期为准，算至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0%。在此延误期间，遇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遇材料价格下跌，由发包人受益。如果延误工期超过15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加收剩余工程造价20%的管理费。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政府部门发布的 50 年不遇的灾害性气候；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无信息价材料和暂定价材料及设备的采购的价格确定应事先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或竞争性报价并征求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不予签证。

(2) 发包人有权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材料设备。

(3) 特殊要求：任何材料的进场需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并提交质保单和检验报告。

(4) 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有可能发生的领料、运输费用、装卸费及现场保管费用按甲供主材的 1%计，标底内未计算采保费用，具体金额按实增加。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此部分费用含在综合单价中。且样品封样时应由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及其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合同通用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10.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通知经发包人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后生效。承包人按照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3）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4）由发包人发出指令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5）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承包人代表按发包人的公司流程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任何未按发包人程序办理的变更、签证，均不予结算。

10.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3 承包人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应立即调整原设计及施工安排，并按通知的内容做相应变动，组织好施工，不得以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和工期调整尚未商定为由拒绝执行。由于设计及施工要求修改引起的合同工期的变化按本合同规定处理。

10.1.4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1.5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变动，均以修改后的设计图纸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设计图纸为对比计算，新增工程的工程数量，应经承包人计算后由发包人复算和核准。

10.1.6 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前将施工方案报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对于有可能被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1.7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照发包人委托造价

咨询单位套定额后下浮核定，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如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变更价款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人审批的价格认定）。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_____。如措施费、前期费用等不属于施工必要工序的费用均不计取；

（4）若有不可预料的情况，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定变更价款；

（5）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不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招标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 1.13 条规定外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采用本合同专用条款 1.13.2。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综合单价已包括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组织措施费等直接费及企业管理费、规费等间接费和利润、税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用等一切费用。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执行合同原有的单价。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之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

2) 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取费、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税务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综合单价。

3) 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用等，施工期内不调整。

4) 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5)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检验、测试时提

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相关措施费中。

6) 工程量清单未列明的特征描述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或图集、规范要求中的项目, 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 如赶工措施费、优质优价奖、现场因素及措施费等等, 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 发包人不予计量。

7) 经过中介咨询机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确认, 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 发包人有权按市场价格重新计算招标清单外增减工程量的费用, 具体办法为: 工程量减少时, 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高价扣减工程款; 工程量增加时, 按照市场价与承包人报价中的低价计算增加的工程款, 承包人无条件予以同意。

8) 承包人应自行勘查现场, 并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道路等影响, 相关防护措施及防护费用应在确定投标报价时予以考虑, 实际施工过程中招标人不再予以补偿任何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主报价。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价格的涨、跌幅度以最高投标限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为基础, 涨、跌幅度在 5%以内 (含 5%) 时, 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①现场签证; ②图纸会审及技术核定单; ③总包管理及配合费: 如有发包人平行发包的分包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管理费及配合费)按规定计取; ④设计变更; ⑤业主指令; _

其他: 1)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2)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 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 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综合单价按以下 A 方式确定。

A、按投标时实行的计价表、费用定额组价, 按中标下浮率让利,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 $(\text{标底价}-\text{中标价})/[\text{标底价}-\text{暂列金额}\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text{材料暂估价包括甲供材料费}\times(1+\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times(1+\text{规费费率})\times(1+\text{税率})]$;

B、取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单价和相关费率进行组价, 同一类型出现两个单价或费率时, 取较低的单价或费率。

4) 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 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 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 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5) 若材料 (或品牌) 变更, 施工工艺不变, 仅调整材料 (或品牌) 单价, 投标报价中有

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 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计算公式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1-工程量增加幅度/10)，最小为基准价的 90%；减少后剩

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基准价*(1+工程量减少幅度/10)，基准价取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乘以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幅度系数的较低者。

价格风险调价要素如因承包人导致报送不及时或量和价时间段不清时，按最有利与发包人方法计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详见 12.4.1 条款内容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详见 12.4.1 条款内容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量按照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 2014 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省住建厅苏建价(2014)448 号、市住建局苏住建价(2014)4 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实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并开具开工报告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10%预付款，每三个月支付已完成合同内合格工程量的 30%进度款（合同外签证项目、变更项目、合同外增加工程不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递交结算资料后付至初审报告价的 50%，结算审核报告出具满一年，付至项目审定价的 80%，余款结算审核报告出具满二年，一次性无息付款。（申请工程款前需提供相应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

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当期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起60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应移交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结算申请书。施工单位报送的竣工结算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其中核减率>7%的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获批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在质保期内，不管任何原因，在工程任何部分所出现的任何缺陷和其它毛病应由承包人在接到工程师书面指示后的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并在业主和监理指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修复费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结果应令工程师满意。如承包人不响应业主和监理指令，每发生一次，业主将扣除承包人 5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未能如前一份条款中所规定的那样，在工程师指示中所规定的这类合理期限内执行工程师指示时，工程师可以其认为适宜的方法进行修复。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应从最近一次向承包人支付的余额中扣除，若余额不够扣除时，

应作为索赔额由承包人予以偿付。工程质保期满后，如未有未解决的缺陷和其他问题，则可无息归还工程质保金，详见工程保修合同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顺延，总工期不变。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事实影响施工的顺延影响的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承诺工程质量标准，达不到承诺质量标准的，必须自费返工至承诺质量标准；

(2) 对两次返工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合格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承包方向发包方支付不合格工程三倍价格（具体以最高投标限价乘以中标下浮率为准）的违约金，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实际

发生额，由承包人另外向发包人支付赔偿。

(3) 承包人未能遵守工程师的指示，则发包人可委托其他方来进行 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或作为债务 追偿，或者可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若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工程师指示而委托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追偿，或可从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4) 如果发现承包人有以下任何不正当行为：(1)省去建筑材料，减小材料的规格，使用劣质材料或不合格的材料；(2)在现场产生公害，从而给工程师或公众造成不便，或存在可能使发包人声誉受影响的行为；(3)为了执行有关政府和司法部门给承包人的任何法令、判决或其它命令，致使将任何扣押令发给业主。该扣押令的发出是由于承包人任何款项方面的原因，不论该款项实际上是否应付给承包商；(4)将工程转包或擅自分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3%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存在该种情形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结算总造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4) 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终止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 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 结束并交付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

6) 如现任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不能胜任工作，发 包 人可要求更换，直至更换符合本工程需要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收 到发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总负责通知的 7 天内负责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得到发包人的确认。如有发生按未履行项目负责人、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承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承包人

不响应或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由此造成的发包人各项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更换其投标前承诺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均须经发包人 和工程师书面批准。所有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等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果承包人有下列任何之一或多个违约，则工程师认为承包人：

放弃履行合同：1) 接到发包方开工通知后 30 天未开工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承包方无条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未能开工，或在有关工程竣工之前中止工程进度或暂停进行竣工；3) 未能以适当的努力进行工程施工；4) 未能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或者一直或基本上违背合同所规定的任何义务；5) 拒绝接受或不按照工程师要求进行整改、更换和/或拆除有缺陷的工程或不合适的材料或物资的书面通知。如果在工程师以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送出警告内容的通知之日起 7 天之内，仍继续出现任何这类违约现象，发包人可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按合同规定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2) 资产或转让：如果承包人 1) 宣布破产；2) 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3) 转包合同或未经工程师的书面允许而委托或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那么，在任何这类情况下，发包人可通过特快专递发出通知，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3) 在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下，应适用下列条款，即：1) 在终止与承包人合同的通知发出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2) 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并不因此终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中规定发包人和工程师任何权利的行使。3) 终止合同后，承包人未经工程师许可，不得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4)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工程师应尽快查清并书面证明以下情况：①在终止时，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及应得到的数额。②尚未使用的材料、承包人现场设备和临时设施的价值。5) 在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 24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终止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就其合格完成的工作应支付费用，但须事先扣除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予以支付，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进行追偿。6) 在终止对承包人的合同之日起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而且 合同许可，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的目的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利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利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的转移给业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以国家及地方政府认定可延期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为准。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无论遇到何种困难（经发包人同意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等）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每停工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2、承包人已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充分了解材料运输（包括渣土运输）、环保（包括工地噪音）

等地方要求，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予批准。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增加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承包人应无偿配合。

5、承包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之20%汇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未按规定设立账户及未按规定按期发放工人工资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合同价0.5%的违约金。

注：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外包项目施工管理协议》、及《廉政管理协议》，并遵守上述相关协议管理的规定。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致：_____（发包人）

为确保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省、市及太仓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规定，承诺人就安全生产责任作承诺如下：

（一）承诺人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安全生产。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

（三）涉及地上、地下管线（水、电、燃气管道等管线）保证采取保护方案、保护措施，并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对需要办理报批手续后方可施工的项目，在办理报批手续前保证不施工。

（四）对承包项目保证不发生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其他违法行为。

（五）加强并组织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参加安全培训后才能上岗，未按要求违规施工作业的，处 10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六）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有明显单位标识的工装（反光材质），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佩戴、使用。承诺人未按要求违规施工作业的，处 5 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20 万元的罚款。

（七）进行现场巡查、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重要部位派专人全程监督，消除安全事故隐患。接受发包人及上级监督部门对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安全检查中发现并要求整改的安全事故隐患，立即进行改正。

（八）承诺人如发生下列行为，发包人可解除双方之间的项目承包合同，同时承诺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工程施工合同总额 5%-30%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 1、未按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或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导致事故的；
- 2、半年内两次发生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下事故的或发生一次 1000 万元以上事故的；
- 3、半年内发生一人重伤或两人轻伤的事故的；
- 4、一年内发生一般事故以上安全事故的；
- 5、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其他违法行为的；
- 6、未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而进行施工的。

（九）本《承诺书》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诺书》一经作出立即生效，内容构成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承包人）

年 月 日

外包项目施工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工程名称： _____

一、甲乙双方各自的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安全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并严格执行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条例和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及执证上岗制度，制定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 因乙方责任造成工伤事故，则由乙方负责开展救护、控制工作，并按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乙方注册地政府有关规定报告、统计、调查、处理。甲方给予协助、配合。

(4) 根据“谁作业，谁负责”的原则，甲、乙双方人员在服务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设备等重大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一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劳动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善后处理、损失赔偿应按政府部门判定的责任协商解决。

(5)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特点，编制科学、合理、可行的施工方案，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组织实施、检查、落实。

(6) 甲、乙双方应根据工程特点、作业内容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2.、甲方安全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 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纠正、制止、暂停施工，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违章处罚通知单。

3、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

(2) 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 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5) 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6) 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7)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二、安全施工条件及防范措施

1、乙方施工中产生的施工垃圾、原材料、边角料、污染物、废弃产品件、工具、临时设施等应根据施工进度及时清理，若未及时清理而造成火灾、人员伤亡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则由乙方负责。

2、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管理等各项规定，甲方生产现场管理人员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并有对乙方进行督促检查的权利，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检查、落实。

3、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由乙方负责提供，并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劳动防护用品要求。甲、乙双方必须督促现场作业人员自觉穿戴好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以保证人身安全。

三、安全教育、安全检查

1、乙方管理人员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人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及规定。

2、乙方应事先签订好本协议并根据施工特点，对现场管理、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前教育，介绍有关安全、消防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并检查、落实。

3、乙方应每天至少一次组织召开班前安全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防火管理、治安保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在施工作业中必须经常督促施工作业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4、乙方人员施工前对作业区域的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等进行检查（需留有书面记录），发现隐患应立即上报，并制订相应的防范措施，落实整改经确认安全后方可继续施工。一旦施工状态，就表明乙方已确认施工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在施工作业中而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通过有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的安全监理工作，按照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文件的要求。乙方应按有关文件的要求，接受和服从安全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积极配合其开展工作。

三、甲方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检查。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和安全监理单位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1、现场施工人员违反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有关规范要求，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作业的按 1000 元/人次分别给予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处罚；

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违者按 1000 元/人次分别给予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处罚；

3、涉及污水施工，作业前必须先强制通风，在通风不利点使用专业设备检测有毒气体、可燃气体，检测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后，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护鞋、防护手套等防护工具，使用防护用品的类型和等级须满足施工及规范要求。选用无火花工具进行作业，检查并保证接地良好。拆封管道堵头上报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及施工方案审核，合格后方可组织后续施工，下井作业必须填写《下井现场安全作业票》。发现未按要求违规施工作业的按 10000 元进行处罚；

4、深基坑专项方案未通过专家论证擅自实施的或未按已通过专家论证的专项方案实施的，按 50000 元进行处罚；

5、对公司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在规定期限内未整改、整改未回复，按 5000 元/

次进行处罚；对现场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立即停工整改并给予 10000 元的处罚；在处罚后仍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则加倍处罚；被罚单位如置若罔闻拒不整改，公司将约谈该企业负责人，经过约谈仍不加以整改则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或终止合同；

四、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市府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五、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针对交底不及时、缺失等现象处罚 1000 元/次。

六、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干部，并报甲方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七、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定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确保生产安全。

八、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九、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

十、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一、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太仓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招标单位牵头，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具体实施由乙方负责并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为树立规范、统一的公司形象，要求各施工单位现场作业人员统一使用带有各公司标识的劳保用品（安全帽、工作服、劳保鞋等），佩戴胸卡，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至我司做好人员备案，发现未按要求使用统一劳保用品、佩戴胸卡或未备案人员在场施工的按 3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以上围挡围护、警示灯警示标志等未按要求设置除整改外每发现一处处罚 1000 元。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对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不得损坏,如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6、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以上文明施工控制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处处罚 1000 元。

7、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现场确认的材料数量开具领料单，严禁盲目开具领料单，出现盲目开单造成管材及管件多出部分按仓库出库价格向施工单位按实结算。

8、甲供材料（管道、橡胶圈等）未妥善处置入库的不文明行为，一经发现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甲供管材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不文明行为造成磨损、划伤、孔洞等损坏的，一经发现除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外同时以被损材料采购价乘以 1.5 倍的结算价金额进行处罚，并没收被损材料。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或监理单位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

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 5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三)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或监理单位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或监理单位将得到的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定期例会时乙方应及时通报在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甲方尽力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每发现一处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 1000 元 / 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可对乙方进行 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

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太仓市管辖区域公安分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有关的施工和生活区域，禁止吸烟。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四)质量管理责任协议书

1、施工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修改图纸或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若发现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责令停工，限期整改；

2、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沟槽未按设计要求回填黄砂等）或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构配件及设备，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要求立即返工整改，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赔偿因此造成相应的损失；

3、砼浇筑施工完成后未进行养护或养护期未满足规范要求提前拆除模板，造成缺棱掉角现象，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使用不合格模板、拼缝较大、制作不符合设计要求，砼露筋、孔洞、蜂窝麻面、严重跑模等现象，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重大质量问题，如标高错误、结构强度未满足设计要求等，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罚；

4、检查井、阀门井等需浇筑砼基础，未按设计图纸或规范要求浇筑砌筑、内外墙粉刷到位，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并整体返工，返工费用由施工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沟槽开挖未按规范要求施工，放坡或堆土不当导致塌方等现象，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隐患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沟槽回填必须由监理旁站，根据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回填砂石或回填土，并分层回填、夯实；监理必须按实际发生情况如实填写旁站记录并做好施工影像记录；对于不经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同意，私自开挖、敷设、回填等工序进行施工，无法提供有效记录、影像资料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且该部位隐蔽工程不予验收；

6、管道焊接时内壁应齐平，焊接前检查坡口外形尺寸和坡口质量，坡口表面整齐、光洁，不得有裂纹、熔渣等其他影响焊接质量的杂物，潮湿或沾有水的焊件应进行烘干，严禁焊缝处浇水进行冷却，不符合要求的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对于不合格的焊缝，同一部位返修次数不得超过两次，若超过按 2000 元/处进行处罚；

7、管道防腐作业前，应对材料的名称、型号、质量进行检查，涂刷前必须清除表面锈垢，若发现未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防腐厚度未达标）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私自更改选用其他涂料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8、钢筋施工过程中，钢筋表面必须清洁，钢筋弯钩朝向、绑扎接头、搭接锚固长度、钢筋数量、平直段长度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按 500 元/次进行处罚（情节严重存在故意偷工减料行为的按 2000 元/次进行处罚），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按 2000 元再次进行处罚；

9、管道顶进选择利用已顶进完毕的管道作后背时，待顶管道的顶力应小于已顶管道的顶力，后背钢板与管口之间应衬垫缓冲材料，采取措施保护已顶入管道的接口不受损伤，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按 500 元/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千斤顶的安装固定在支架上，并与管道中心的垂线对称，其合力的作用点应在管道中心的垂直线上；千斤顶的油路应并联，每台千斤顶应有进油、退油的控制系统，油泵宜设置在千斤顶附近，油管应顺直、转角少；油泵应与千斤顶相匹配，并应有备用油泵；顶进开始时，应缓慢进行，待各接触部位密合后，再按正常顶进速度顶进。千斤顶活塞退回时，油压不得过大，速度不得过快；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按 1000 元/进行处罚；钢筋混凝土管，管节未进入土层前，接口外侧应垫麻丝、油毡或木垫板，管节入土后，管节相邻接口处安装内胀圈时，应使管节接口位于内胀圈的中部，并将内胀圈与管道之间的缝隙用木楔塞紧，混凝土管节表面应光洁、平整，无砂眼、气泡，接口尺寸符合规定；橡胶圈的外观和断面组织应致密、均匀，无裂缝、孔隙或凹痕等缺陷；安装前应保持清洁，无油污，且不得在阳光下直晒。插入前，滑动面可涂润滑剂，插入时，外力应均匀。安装后，发现橡胶圈出现位移、扭转或露出管外，应拔出重插；钢套环接口无斑点，焊接接缝平整，肋部与钢板平面垂直，且应按设计规定进行防腐处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按 500 元/进行处罚。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廉政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交付使用，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工程名称：_____

一、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1、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4、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与本单位签定的《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当事人所在部门扣分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当事人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5、甲方人员不得违规接受乙方宴请，不得违规收受礼金、礼品、各类有价证券（含电子预付卡、微信红包）；不得违规借用乙方车辆。

6、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二、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1、乙方须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2、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年度目标考核责任书》等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开的廉政管理会议。

3、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各类有价证券（含电子预付卡、微信红包），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情节轻微的，乙方应根据违反规定的人数按每人 200-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后果严重的（任何一方或其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时，或者影响工程质量的，或者有其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工程建设项目预算总价 1.5%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4、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预算总价的 1-5%为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5、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6、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7、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另行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甲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合同承包范围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两年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数字人民币开户银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

附件

工程施工企业履约承诺书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我单位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依法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不签订“阴阳合同”。
2. 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或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
3. 总包单位自行完成工程主体结构；专业工程需分包的，不把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 不出借资质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承揽工程；不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
5. 严格按照建设规范和程序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

以上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并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监管。如有违反，愿意接受苏州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承诺自处理之日起两年内不再参与苏州市建筑市场招投标活动。

施工单位（公章）：_____

企业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业绩资料
- 十、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适用于两阶段开评标项目）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标段编号）的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书

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现承诺：

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如查实有不符合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其他说明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七、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1、减免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2、本承诺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均需盖章或签字，否则视为未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盖章和签字）。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业绩资料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1) 投标人资审情况自查表

企业名称：

企业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经营范围		
资质条件		
安全许可证		
企业类似业绩		
最新年度苏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级等级		
考评时效内的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情况		
信用状况（在“信用中国”网站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2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情况	简述内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册执业		
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类似业绩名称		

在建工程情况		
招标文件上的其他要求		

(2) 投标人认为需其他的其他材料